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 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2日,贵院依法裁定受理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4年12月23日,贵院裁定批准《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主体为江西合力泰,管理人负责监督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30日,江西合力泰向管理人提交了《江西 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根据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现将执行监督工 作相关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重整计划的规定,江西合力泰负责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贵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届满或者江西合力泰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

管理人将向贵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监督工作的核心内容为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信托合同的签署、重整费用的支付等。

二、对债权受偿方案执行工作的监督

(一) 偿债现金支付或提存的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资源来源,本次江西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偿债现金由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提供。根据合力泰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合力泰重整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19.15亿元转增股票受让价款已经全额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其中包括了应当向江西合力泰债权人清偿债权所需的偿债现金。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0日,应当向江西合力泰的债权人清偿债权所需的现金已经全部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后续将根据债权人债权确认情况及提交受领偿债现金的银行账户信息情况及时向债权人进行支付。

(二)转增股票登记的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资源来源,本次江西合力泰和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偿债股票由合力泰提供。结合已获福州中院裁定批准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合力泰重整过程中将以其现有总股本 3,116,416,2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4,362,982,708 股。

根据合力泰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合力泰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合力泰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4,362,982,708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合力泰总股本增至 7,479,398,928 股。上述 4,362,982,708 股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

(三)对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工作的 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江西合力泰决定予以保留的,则就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债权在福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予以留债分期清偿。针对融资租赁物江西合力泰决定予以保留的,由公司按融资租赁物的评估价值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分期清偿的条件向融资租赁债权人进行回购。在福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江西合力泰可以按照裁定确认金额及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案向前述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明确留债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后续偿付安排。

根据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审查情况以及公司决定保留/剥离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当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等共计9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及融资租赁债权人的部分债权予以留债分期清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江西合

力泰已分别向签署 9 家按照重整计划涉及留债分期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 4 项标准。

三、对签署信托合同工作的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为优化江西合力泰资产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债权清偿率,由合力泰及/或江西合力泰设立平台公司承接全部拟剥离资产,并将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以所持平台公司全部股权作为信托财产,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向债权人分配。合力泰将根据综合因素选择信托公司。

2024年12月24日,江西合力泰与合力泰共同作为委托 人已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民信托·凤凰 16 号合力泰重整服务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根据重整计划规定 所应当签署的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现已完成签署。

四、对重整费用支付执行工作的监督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结合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重整费用包括对于重整案件 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 转增股票登记费、过户费、印花税、管理人聘请其他中介机 构的费用、财产管理和变价费用、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费用、 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和其他重整费用。目前,重整计划规 定的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或预计发 生情况全额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五、对江西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意见

根据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人的监督意见如下:

(一) 重整计划有关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 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 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 完毕:

-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权所需的 现金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已经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 已登记至管理人专用账户;
-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 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就其留债展期清偿的债权部分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
- 5.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 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 (二)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已经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

截至目前,根据江西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向债权人清偿债权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江西合力泰及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登记至管理人专用账户; 江西合力泰与合力泰共同作为委托人已与受托人签署完毕破产 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全额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可以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贵院的指导下,监督并协助江西合力泰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管理人特此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贵院依法裁定确认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31日